

# 全 团 要 讯

第 19 期

共青团中央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 县域团属青年社会组织 激发共青团基层组织活力

县域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建设，是创新团的基层组织形态、充实团的基层组织功能、提升共青团“三力一度”的重要探索。今年以来，全团坚持“以我为主、立足基层、突出功能、重在活力、规范管理”，集中力量推进县域志愿服务、创业就业、文艺体育等三类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建设，推动团的基层组织和工作呈现新气象。

### 一、团的基层组织格局得到优化更新

目前，全团已建成三类县域团属青年社会组织 7300 余家，个人会员数量 561 万人，团体会员数量 46.7 万个，覆盖青年超过 2085 万人，区县团委普遍都有了 2 至 3 个紧密联系的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县域内初步形成基层团组织、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和青年之家有机协同的基层组织体系，团的基层组织规模、覆盖面进一步拓展优化。

1. 规范组织建设。各地积极指导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制定或完善组织章程，明确目标定位和工作宗旨，推动符合条件的团属青年社会组织登记注册。组织的规范建设带来活跃度提升，平均每个组织每 1 至 2 个月至少举办 1 场活动的省份超九成。四川团省委提出“有组织、有阵地、有队伍、有活动”的“四有原则”，将队伍建设、活动开展、作用发挥作为衡量组织建设质量的重要标准。贵州团省委联合省社会组织管理局专门下发通知，建立工作机制，推动做好青年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明确了团委对县域团属青年社会组织的培育和管理职能。

2. 发挥纽带作用。县域团属青年社会组织有效推动了共青团同青年社会组织关系的转变，成为共青团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和其他社会青年组织的纽带和“二传手”。重庆团市委发起成立市青年社会组织联席会议，通过自荐、招募、邀约等方式，将全市最具影响力的 119 家青年社会组织吸纳入会，通过民主议事、能力建设、战略指导、行业自律、资源共享等方式，为全市青年社会组织提供了一个资源整合、交流互助、协作发展的平

台。江苏团省委在区县打造 103 家“众益空间”，为青年社会组织提供组织治理、财务管理、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在乡镇、街道建设 501 家“益工坊”，推动青年社会组织入驻服务，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实现了社会服务供给的集聚效应。

3. 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团组织积极适应青年社会组织发展运行规律，通过建立协调机制、增配工作力量、常态化调研督导等举措，构建起既符合基层工作实际、又契合青年社会组织特点的工作机制。河北团省委建立省、市、县三级团委联动机制，按照“一人一地市”分包原则，将团省委相关负责同志派驻各地市直面基层答疑解惑、解决问题，使三级团干部都成为组织建设的“明白人”。江苏团省委实施团干部“1+N”联系制度，由 1 名专职团干部常态化联系多名团属青年社会组织骨干，密切关注发展动态，主动解决发展问题。湖南团省委根据市州统计情况，建立周台账制度，深入了解推进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工作推进缓慢的市州进行重点辅导，靠前督促落实。

## 二、团的基层组织活力得到活跃提升

全团普遍把提升组织活力作为着力点，积极探索促进团属青年社会组织活跃发展的路径载体，激发组织运行内在动力，使组织“建起来”更“活起来”。

1. 将县域团属青年社会组织纳入团的工作体系。在“创青春”、志愿服务、生态环保等活动中，赋予青年社会组织开展工作的能力和资格，采取与共青团工作协同推进、与“青年之家”

融合发展等方式，积极为所属青年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项目等方面支持。山东团省委组织引导县域团属青年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团组织开展的“希望小屋”、“金晖助老”、“牵手关爱”等帮扶关爱行动，探索团组织牵头主导、社会资源充分整合、社会组织深度参与的模式。浙江团省委将重点扶持具备承担政府购买服务和青少年事务能力或潜力的公益类青年社会组织纳入工作规划。江西团省委将“七彩假期”、“关爱行动”、“阳光助残”等品牌项目全部下沉至县一级，通过项目带动扶持县域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建设和发展，实现基层团组织与青年社会组织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2. 支持社会化、多样化运行机制。通过建立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搭建推广展示平台等载体，指导青年社会组织建立协商化、柔性化的运行模式，拓展社会化、多元化的资源筹措渠道，不断提升组织自我造血能力和运行活力。内蒙古团区委依托自治区及各盟市青年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与县域团属青年社会组织签订“云”入驻协议，为其提供组织管理、民政注册、业务培训、项目优化管理、党建团建、工作指导等服务。苏州团市委以青年公益组织孵化园为平台，形成涵盖8个关键点的“一条龙”培育服务基础模式，培育3家示范性县域青年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近50家青年社会组织提供交流共享平台，共享全市25家团属服务阵地资源。

3. 探索信息化、网络化联系服务模式。将网络新媒体作为

活跃团属青年社会组织的重要依托，充分运用网络信息技术，搭建联系服务团属青年社会组织的信息化工作矩阵。团中央开发建设“团聚伙伴”青年社会组织信息服务平台，建立全团青年社会组织信息数据库，通过“一站式”信息统计、展示查询、数据分析、信息发布、效果评价等功能，精准掌握各地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建设发展成效，为各级团组织构建起指导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建设的信息网。目前，全团在省、市、县三级已建成的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均已入驻该平台，各地建设情况实时共享，实现了工作可预期、可描述、可度量。

### **三、团的基层组织功能得到有效拓展**

积极推动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与基层团组织功能互补协同，以服务基层社会治理为重点，提升团的服务能力，拓展团的基层组织功能。

1. 突出政治功能。各地普遍把县域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作为基层团组织引领和凝聚各领域青年的重要载体。一是加强思想引领。在县域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建设中同步开展团建工作，以“青年大学习”为抓手，广泛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灵活生动地开展团的组织生活和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发挥对各类组织和广大青年的思想引领功能。湖北团省委制定《湖北省社会组织团建工作指导手册》，对县域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建团工作加强指导，明确5类必建清单，制定责任清单和目标任务。二是做好政治吸纳。将优秀青年社会组织骨干纳入各级各类

评选表彰活动，全国累计有 3000 余名县域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表、青联委员或挂兼职团干部。在此基础上开展“伙伴讲堂”2000 余场次，遴选信念坚定、立足基层、甘于奉献的青年社会组织骨干讲述自己的“伙伴故事”，直接覆盖青年 15 万人次，通过网络直播等形式影响青年超过千万人次。

2. 突出育人功能。把培育坚定可靠的骨干人才队伍作为组织建设的重要一环，推动全团将青年社会组织骨干纳入共青团人才培养体系，分层分类开展培训，积极培养政治可靠、熟悉社会组织运行规律、具有较强青年凝聚力的骨干人才。团中央联合民政部等 10 部委在全国开设了“青马工程”社会组织班，设计开发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建设专题课程，对组织骨干开展常态化培训。河南团省委实施抗疫成果巩固转化百日会战行动，在积极挖掘联系青年典型基础上，以县为单位建立本地青年人才库，发挥优秀青年典型的辐射力，重点围绕志愿服务、创业就业、文艺体育等领域组建组织。上海将青年社会组织的人才培养纳入“上海市青年英才开发计划”，依托上海团校成立了青年公益人才学院，成为各青年社会组织交流分享、展示风采的舞台。

3. 突出服务大局功能。全团将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作为动员广大青年在社会领域发挥生力军作用的重要载体，引导支持各类县域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充分融入团的工作，在服务大局中贡献力量、彰显价值。一是投身打赢脱贫攻坚战。团中央以“伙伴计

划”为牵动，遴选 22 个省份 100 家县域团属青年社会组织，面向全国 100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青少年开展学业辅导、亲情陪伴、社会融入等公益性服务项目，直接服务搬迁青少年 18.2 万人，示范带动各级团组织实施地方项目 693 个，覆盖搬迁青少年约 73 万人，涉及安置社区群众 446.5 万人。广西团区委推动 33 个国家级和深度贫困县全部规范化建立青年创业组织，持续开展“千校万岗”以及“青创 10 万+”等重点项目。江西团省委在全省打造层级化的青创组织体系，指导各市、县青创组织开展赛事、孵化、培训等工作，服务带动贫困地区青年创业就业。二是参与基层社区治理。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补贴活动经费等方式，引导青年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体系建设，在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上海团市委开展青年社会组织“走进社区”系列活动，从公共空间整新、业主沟通、制度改革等多角度着手，解决社区治理的难点、痛点问题。辽宁鞍山团市委建立青年社会组织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站，形成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纠纷化解、关爱留守儿童等 8 大服务版块，为每个社区配置专属志愿者联络员，为青年参与社会治理搭建平台。三是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各地支持引导县域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围绕青少年身心健康、就业创业、婚恋交友、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设计实施服务项目，促进青少年成长发展。海南团省委在全省开展“主动找青年、青年进组织”活

动，动员和吸纳乡村社区优秀青年加入组织、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实现社会组织与团的工作融合式推进。山东枣庄团市委推动在山亭等区县建立团属青年创业联合会，搭建乡村青年创业人才聚集平台，动员在外青年人才回乡创业，在政策支持、资金周转、项目落地等方面建立跨部门全程跟踪帮扶机制，助力其成为乡村振兴“领头雁”。

---

分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团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有关部委，省级党委分管领导。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省级团委书记。

---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20年12月25日印发

---